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3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公司现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5,826,27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9969515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3,214,173,721 股股份，并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5），并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